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規定，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減少工作時間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5月22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第2條、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略以，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公務人員亦為該法適用對象。
- 三、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爰現行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，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，服務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相關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；至有關是類人員俸給應如何扣除部分，查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主管機關銓

高雄市政府 10709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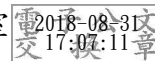
10705206100



敘部已於95年6月14日以部法一字第0952643849號書函解釋在案，仍請依該書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

線